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4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，於「招商規劃、審查文件、簽約、興建及解約後訴訟」各階段，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15.4億元大幅降低至4.1億元；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；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；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；解約後訴訟時，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